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的规定须载列于半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中。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文亮	公务原因	李晓艳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股息（2022年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以及相关公司简称，与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0深高1	17527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1深高1	175979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XPB2607	40752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深高01	18845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深高01	1853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桂萍	龚欣、肖蔚
电话	(86)755-86698069	(86)755-8669806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8,161,615,739.87	69,204,698,015.50	69,201,468,263.76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22,028,588.00	21,348,467,566.83	21,346,287,718.08	-2.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124,879,965.28	4,094,093,645.65	4,094,093,645.65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275,101.01	848,711,632.68	848,549,138.56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4,593,226.35	759,088,121.17	758,925,627.05	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351,786.08	1,592,514,611.01	1,592,514,611.01	1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3.89	3.89	增加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4	0.347	0.347	1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4	0.347	0.347	10.66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

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2020年，本公司发行了40亿元永续债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公司按相关规定在计算各年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了永续债的影响。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为17,090户。其中，A股股东为16,846户，H股股东为244户。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境外法人	33.47	729,821,375	-	未知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3	654,780,000	-	无	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7	411,459,887	-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	91,092,743	-	无	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61,948,790	-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34,377,053	-	未知	
AU SIU KWOK	境外自然人	0.50	11,000,000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0	10,799,907	-	未知	
张萍英	境内自然人	0.35	7,738,565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7,299,300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0 深高1	175271.SH	2020-10-20	2025-10-22	8	3.6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 深高1	175979.SH	2021-04-15	2026-04-19	12	3.4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高01	188451.SH	2021-07-23	2026-07-27	10	3.3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深高01	185300.SH	2022-01-18	2029-01-20	15	3.1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深圳高速 MTN001	102381220	2023-05-22	2026-05-24	10	2.8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圳高速 SCP002	012380959	2023-03-13	2023-09-10	10	2.2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圳高速 SCP001	012380628	2023-02-21	2023-08-21	10	2.1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深圳高速 MTN002	101800882	2018-08-13	2023-08-15	8	4.4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圳高速 SCP003	012382959	2023-08-10	2024-05-06	15	2.2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78	60.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2	4.9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54,231,097 股(含本数)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外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偿还有息负债等用途。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会议及深圳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得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议、获得批复和注册,以及通过审议、获得批复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相关内容,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相关公告和 2023 年 8 月 24 日的通函。